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5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e.gov.tw>)以文號：1112705534及認證碼：7895BFFAF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本部前於104年、107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賡續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及維護學生健康(104年8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99202號函、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諒達)。
- 二、目前相關警示及防護作為係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及「空氣品質監測網」刊載資訊，並由各縣(市)政府、學校考量不同區域之空氣品質特性，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因應環保署及本部相關法令更迭，據以調整旨揭計畫內容俾符合時宜。相關重點及酌修項目如下：

(一)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校園

總收文 112.01.05



1120000103

廣播或網站鏈結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功能等方式)。

(二)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三)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四)鼓勵學校自主申請取得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共同維護孩童健康。

(五)附表1「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並請地方政府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之學校，可併同相關訪視或納入教育局(處)督學視導事項。

(六)附表2「地方政府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通報回傳表」，請地方政府於環保署研判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時，依限彙整資訊後回傳本部，俾掌握縣市最新辦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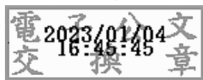
(七)新增附表3「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應變處置措施表」，如發現惡化事件肇致校內師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等，應彙整資訊後回傳本部。

三、本部並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將持續更新空氣品質惡化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請踴躍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

四、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如透過通識課程、會議、相關活動、海報張貼等)，另建議依實際需求將空氣污染納入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議題，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